

5.2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和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和县 2024 年马铃薯、中药材等产业绿色循环种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制造商为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6.1915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61.04104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11 日

